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1〕 07 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末期 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成效，切实提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末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物流管理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、电缆工程、电气工程及

其自动化、物联网工程、金融数学、工业工程 12 个本科专业。

## 二、检查安排

1. 学院自查：6 月 7 日—6 月 18 日（第 15-16 周），各学院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 10-15% 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，如实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教评中心组织抽检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情况进行抽查，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 10% 进行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抽检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：由各学院指定，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## 四、检查内容及标准

1. 学院自查：学生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的成果质量，指导教师及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是否恰当，答辩安排组织情况；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、有无记录和签名；论文是否按顺序装订，材料是否按要求归档；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、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，并对毕业论文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学院评阅与答辩过程的规范性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否按顺序装订；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情况；学院督导检查情况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文件要求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检查是强化毕业设计过程监控,促进毕业设计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,各学院应组织教师和2021届毕业生认真学习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、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,认真完成自查自评,客观真实记录检查情况,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指导教师或教研室。

2. 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和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意见反馈表》并撰写自查报告。本着以查促改、查改结合的原则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调整后续工作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于2021年6月18日前将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和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意见反馈表》复印件和毕业设计(论文)末期检查自查报告纸质版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,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: 董蕴华

联系电话: 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年6月2日

